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**文件**

济管人社办〔2021〕11号

**关于开展2021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
通知**

人社局各有关单位、各镇（街道）残联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定于2021年元旦至春节前后在全市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，集中帮助困难群众就业创业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就业帮扶真情相助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年元旦至春节前后

三、服务对象

- (一)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成员；
- (二)残疾登记失业人员；
- (三)重大改革产生的脱贫人口等重点就业帮扶对象。

四、活动目标

帮助服务对象了解就业援助政策措施,使服务对象都能掌握申领政策服务的具体流程和操作方法,符合条件、有就业需求的都能得到就业援助服务,享受就业援助政策,促进未就业的服务对象就业,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,让服务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(一)建立帮扶清单。示范区人社局、示范区残联要对照各类服务对象实名制数据库和帮扶台账,通过数据比对、联系核实等方式,将其中尚未就业,以及灵活就业但收入较低、就业不稳定的人员作为本次活动重点服务对象,建立帮扶清单。详细了解掌握其基本信息和就业信息,做到基本情况清、就业需求清、技能水平清、就业意向清,为精准帮扶提供支撑。

(二)广泛收集岗位。活动期间,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,广泛收集符合困难群众需求特点的岗位,建立岗位信息库,为实施就业援助做好准备。依托社区开发收集一批便民商业、物业管理等社区服务岗位,方便困难群众就近就业。动员辖区内经营业绩好、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拿出一批有保障、无年

龄限制、无技能要求、无学历门槛的岗位，拓展困难群众就业渠道。准备一批保洁保绿、基层协管等公益性岗位，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群众予以托底安置。

(三)实施精准服务。示范区人社局、示范区残联要针对困难群众特点，围绕困难群众不同需求，精准施策。要对就业意愿不足的，开展政策宣讲和职业指导活动，帮助其提振信心，合理规划求职方向。对技能不足的，提供至少1个培训项目。对有就业意愿的，对照帮扶清单和岗位信息库，提供至少3个适合的岗位。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用人单位，落实就业援助各项补贴政策，鼓励困难群众灵活就业、自主创业，鼓励用人单位更多吸纳困难群众就业。

(四)举办专场招聘。就业援助月活动期间，示范区人社局、示范区残联将大力开展面向困难群众的系列专场招聘活动，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加强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，举办覆盖城乡、深入社区的现场招聘会，分类设置招聘专区，要求入场用人单位发布适合困难群众的招聘信息。举办形式多样的线上招聘会，开展远程招聘，靶向推送岗位信息，促进人岗精准匹配。

(五)开展走访慰问。各基层单位要对照帮扶清单，面向服务对象，特别是建档立卡、零就业家庭、一户多残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详细介绍本次活动的主要内容、活动安排、参与方式。开展一轮入户走访，了解困难群众生活情况和就业情况，对有就业需求的，现场开展送岗位、送政策、送服务，帮助解决就业中遇到的困难问题。

(六)聚焦重点群体。各有关单位要聚焦特定群体，实施特色

帮扶，落实特殊要求。对零就业家庭开展“清零”行动，确保活动期间每个家庭中具备就业能力、符合就业条件的家庭成员至少1人实现就业。对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开展“一对一”就业帮扶，帮助一批残疾人就业创业。对脱贫人口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稳定就业帮扶政策措施，稳定现有就业规模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2021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，把此次活动作为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重要举措，作为“两节”期间为困难群众送温暖的重要工作，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，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。

(二)精心组织。明确职责分工，确定专人负责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人社局负责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、重大改革产生的脱贫人口等重点就业帮扶对象的援助任务；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群体的援助任务。活动期间，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合理安排线上线下招聘活动、服务活动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、安全生产等要求，消除隐患，防范风险。

(三)广泛宣传。各有关单位要在活动期间加强宣传，提高活动知晓度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要及时汇总活动有关情况，即时向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电子邮箱: jyrlzysc@126.com)报送现场图片(附简要文字说明)、影音资料、新闻线索，便于有关部门及时宣传。

(四)及时总结。各有关部门、基层组织要加强与示范区人社局、示范区残联的沟通联系，统筹谋划，协同推进。职业介绍服

务中心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、人才交流中心、人力资源市场、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，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此次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、人力资源市场、人才交流中心于2月2日前将活动书面总结(含附件1)送至示范区人社局就业促进办，各镇(街道)残联将有关活动总结(含附件2)报送示范区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。

联系方式

(一) 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: 0391—6638510

电子邮件: jyrlzysc@126.com

(二) 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

电话: 0391—6633384

电子邮件: jc3209@163.com

- 附件: 1. 2021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(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填报)
2. 2021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(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填报)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21年1月26日

附件 1

2021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(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填报)

填报单位: _____ 填报时间: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单位盖章)

走访服务对象家庭数	帮助服务对象就业人数		其中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		帮助就业困难享受政策人数	辖区内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享受扶持政策用人单位数
	其中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家庭数	帮助服务实现就业人数	其中残疾登记失业人员数	其中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		
1	2	3	4	5	6	7

单位负责人: _____

审核人: _____

填表人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注: 上述内容均为活动期间间的统计数字。

附件 2

2021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(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填报)

填报时间: 2021 年 月 日 (单位盖章)

填报单位:	走访残疾 失业家庭 人员户数	登记失业的 残疾人员 人数	组织残疾人 专场招聘会 次数	实名制纳入 年度培训计划 残疾人数	帮助残疾 登记失业 人员实现 就业人数	其中社会 用人单位 按比例吸纳 就业人数	帮助残疾人 享受专项扶持 政策人数
1	2	3	4	5	6	7	

单位负责人:

审核人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注: 上述内容均为活动期间的统计数字。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